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將以現金支付，及2,050,0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i)於馬達加斯加首都安塔那那利佛省(Antananarivo Province)、塔馬塔夫(Tamatave)及圖萊亞爾(Tulear)政府行政管轄區域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網絡，以及向該等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之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供應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為期25年(經有關訂約方互相同意可延長10年)；及(ii)於安塔那那利佛省、塔馬塔夫及圖萊亞爾政府行政管轄區域興建及經營合共300座加油站及加氣站連同配套便利店之經營權，營運期為35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乃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訂立，且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協議均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同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故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應適用於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乃許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許博士及其聯繫人於2,975,854,5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40%)中擁有權益。由於許博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許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針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收購待售股份訂立該協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該協議之各訂約方

買方： 香港金控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所有。

賣方： Madagascar Natural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許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200,000,000港元，其中(i) 15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部分付款，應於訂立該協議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ii) 2,050,000,000港元應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倘該協議被終止或撤銷，賣方應於該協議被終止或撤銷之日起一個月內向買方全數退還已收取按金。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完成該協議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即由本公司及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將評估，目標公司之估值不低於2,200,00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基於公平基準磋商，及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2,05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 利息： 無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觸發換股價調整之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
- 初始換股價為1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溢價約13.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4港元溢價約11.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5港元溢價約10.5%；及
- (iv)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52,86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513港元折讓約33.91%。

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附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換股期酌情決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惟因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期：自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七日止期間。

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需發行合共2,0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25%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88%。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條文。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買方及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作出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結果；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經由本公司及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評估，目標公司之估值不低於2,20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並失效。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許博士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擁有天然氣供應權及加油站經營權，其詳情載於下文「天然氣供應權及加油站經營權」一節。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初步工程設計及規劃外，尚未進行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網絡以及加油站及加氣站之重大工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始任何重大業務經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

目標公司乃由賣方成立，初始繳入資本為10,000美元。截至該協議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投資之初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天然氣供應權及加油站經營權之成本）約為2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38百萬港元）。許博士投資於目標公司及收購燃氣供應權及加油站經營權並無產生重大投資成本。

天然氣供應權及加油站經營權

於二零一四年，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分別與安塔那那利佛省政府、塔馬塔夫市政府及圖萊亞爾市政府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根據該等天然氣供應協議，有關政府同意向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授出有關為安塔那那利佛省、塔馬塔夫及圖萊亞爾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之政府部門、工業區域及住宅區域供應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初步為期25年，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可延長10年。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將負責於該三個政府行政管轄區域投資、興建、開發及經營供應及分銷天然氣所需之設施，天然氣產品之售價將由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及目標公司分別與安塔那那利佛省政府、塔馬塔夫市政府及圖萊亞爾市政府訂立許可協議，據此，(i)有關許可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有關天然氣供應協議授予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獨家權利將轉讓予目標公司；及(ii)有關政府授予目標公司開發、興建及經營為安塔那那利佛省、塔馬塔夫及圖萊亞爾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之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供應天然氣之天然氣管道及網絡之獨家經營權，初步為期25年，經有關訂約方互相同意可延長10年，以及分別於三個地區，即安塔那那利佛省、塔馬塔夫及圖萊亞爾政府行政管轄區域各興建及經營100座加油站及加氣站連同配套便利店（合共300座加油站及加氣站連同配套便利店）之經營權，為期35年。根據與有關政府所訂立許可協議之條款，石油及天然氣之售價將由目標公司經參考當時市況並計及石油及天然氣當時市價後釐定。有關許可協議已分別獲得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大使館作出公證。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46,867	46,537
除稅後淨虧損	<u>46,867</u>	<u>46,53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資產		<u>1,495,615</u>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投資、買賣電子產品、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採礦及提供金融服務。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之統計數據，馬達加斯加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五年之3.1%提高至二零一七年之4.1%（估計），預期該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進一步以5.1%、5.6%及5.3%增長。鑒於馬達加斯加經濟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未來馬達加斯加主要城市對加油站及加氣站以及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之天然氣之需求將上升。同時，憑藉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參與及經驗，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預期，透過收購事項參與供應天然氣及經營加油站及加氣站業務將為本集團油田未來將予可能生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取得可靠分銷網絡，進而為本集團之現有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於(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及(ii)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受限於轉換限制）本公司之股權概況，各情況乃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將無任何變動（於各假設情況所述者除外）之基準編製。

	於本公佈日期		於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2)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 (受限於轉換限制)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ng Kong Financ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932,575,143	23.31	932,575,143	15.41	932,575,143	22.76
Hong Kong Finance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964,560,284	24.12	964,560,284	15.95	964,560,284	23.55
Hong Kong Finance Equity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078,719,115	26.97	1,078,719,115	17.83	1,078,719,115	26.33
賣方	–	–	2,050,000,000	33.88	96,581,832	2.36
	2,975,854,542	74.40	5,025,854,542	83.07	3,072,436,374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024,145,458	25.60	1,024,145,458	16.93	1,024,145,458	25.00
	<u>4,000,000,000</u>	<u>100.00</u>	<u>6,050,000,000</u>	<u>100.00</u>	<u>4,096,581,83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公司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2. 鑒於轉換可換股票據須受下文附註3所載轉換限制所規限，因此，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及不會真實地存在。
3.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前提條件乃於行使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乃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訂立，且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協議均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同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故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應適用於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乃許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許博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許博士及其兒子及聯繫人許峻嘉先生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許博士及其聯繫人於2,975,854,5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40%）中擁有權益。由於許博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許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針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安塔那那利佛許可協議」	指 安塔那那利佛省政府、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將根據安塔那那利佛天然氣供應協議授予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獨家權利轉讓予目標公司；及(ii)向目標公司授予開發、興建及經營為安塔那那利佛省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之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供應天然氣之天然氣管道及網絡之權利，為期25年，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可延長10年，以及於安塔那那利佛省興建及經營100座加油站及加氣站連同配套便利店之權利，營運期為35年
「安塔那那利佛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安塔那那利佛省政府與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就授予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於安塔那那利佛省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供應天然氣之獨家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天然氣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2,050,000,000港元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銘博士 <i>G.B.S., J.P.</i>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天然氣供應權」	指	根據天然氣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授予目標公司於安塔那那利佛省、塔馬塔夫及圖萊亞爾政府行政管轄區域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網絡及向該三個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之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供應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為期25年，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可延長10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許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許可協議」	指	安塔那那利佛許可協議、塔馬塔夫許可協議及圖萊亞爾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達加斯加」	指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	指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安塔那那利佛天然氣供應協議、塔馬塔夫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圖萊亞爾天然氣供應協議
「加油站經營權」	指	根據許可協議授予目標公司分別於安塔那那利佛省、塔馬塔夫及圖萊亞爾政府行政管轄區域興建及經營100座加油站及加氣站連同配套便利店之權利，營運期為35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凱富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買方」	指	香港金控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塔馬塔夫許可協議」	指	塔馬塔夫市政府、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將根據塔馬塔夫天然氣供應協議授予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獨家權利轉讓予目標公司；及(ii)向目標公司授予開發、興建及經營為塔馬塔夫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之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供應天然氣之天然氣管道及網絡之權利，為期25年，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可延長10年，以及於塔馬塔夫市興建及經營100座加油站及加氣站連同配套便利店之權利，營運期為35年
「塔馬塔夫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塔馬塔夫市政府與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就授予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於塔馬塔夫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供應天然氣之獨家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天然氣供應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圖萊亞爾許可協議」	指	圖萊亞爾市政府、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將根據圖萊亞爾天然氣供應協議授予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獨家權利轉讓予目標公司；及(ii)向目標公司授予開發、興建及經營為圖萊亞爾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之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供應天然氣之天然氣管道及網絡之權利，為期25年，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可延長10年，以及於圖萊亞爾政府行政管轄區域興建及經營100座加油站及加氣站連同配套便利店之權利，營運期為35年
「圖萊亞爾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圖萊亞爾市政府與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就授予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於圖萊亞爾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供應天然氣之獨家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天然氣供應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馬達加斯加天然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行說明外，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